

# 《藏医头浴疗法技术操作规范》

##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青海大学、林芝市藏医院、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藏医院等单位提出，并由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归口管理。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本标准旨在通过明确藏医头浴疗法技术操作的总体原则、过程和要求，指导各医疗机构、康养中心以及社会个人标准化实施藏医头浴疗法，提升治疗效果和服务质量。

#### （二）标准背景

1.目的：明确藏医头浴疗法技术操作的总体原则、过程和要求，指导医疗机构、康养中心及社会个人标准化实施藏医头浴疗法。

2.意义：藏医头浴疗法作为藏医药浴疗法中的一种，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独特的疗效，但在技术操作层面缺乏规范性和指导性文件，制约了其进一步推广和普及。本标准的建立，能有效填补这一空白，在推动藏医头浴疗法规范化、标准化、产业化和科学化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3.必要性：（1）通过标准的制定，可以系统地整理和传承藏医头浴疗法的传统知识和经验，同时结合现代医疗技术，推动其不断创新和发展。（2）明确藏医头浴疗法的操作步骤、技术要求以及注意事项，为医务人员提供统一的操作指南，减少因操作不当导致的治

疗效果不佳或安全隐患。（3）通过规范的操作和个性化的治疗方案，可以更加精准地针对患者的具体病情进行治疗，从而提高治疗效果和患者的满意度。（4）本标准的制定有助于提升藏医头浴疗法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能推动其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得到应用和推广，有利于藏医药产业发展。

## 二、主要工作过程

### （一）起草单位与起草人

本标准由青海大学、林芝市藏医院、青海省藏医院、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藏医院、西藏藏医药大学等多家单位联合起草，李啟恩、郭肖、罗杰、红花、张思德、多拉、多杰才让等多位藏医临床、中医临床、西医临床及药学专家共同参与编制工作。

### （二）编制原则

1.科学性：以藏医经典文献和现代研究成果为基础，结合临床实践经验，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实用性：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确保医务人员能够按照标准要求进行操作。

3.规范性：遵循标准化工作导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标准的规范性和合法性。

### （三）调研与资料收集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起草组广泛收集了国内外关于藏医头浴疗法的相关文献、研究成果和临床实践经验，通过专家咨询、实地考察等方式，深入了解了藏医头浴疗法的技术特点和操作流程。同时，还对

多家正在开展此疗法的相关藏医医疗机构进行了多次现场调研，详细了解了藏医头浴疗法在临床上的应用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为标准的编制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和依据。

#### （四）主要内容

本标准涵盖了藏医头浴疗法的术语和定义、适应证、禁忌证、操作步骤与要求、注意事项等方面。其中，术语和定义部分明确了藏医头浴疗法、头浴散、头浴剂等关键术语的定义；适应证与禁忌证部分详细列出了藏医头浴疗法的适用范围和禁忌情况；操作步骤与要求部分详细阐述了施术前准备、施术方法、术后处理等各个环节的操作步骤和要求；注意事项部分则强调了治疗过程中需要注意的事项和可能出现的风险。

### 三、标准内容亮点与解析

#### （一）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明确了藏医头浴疗法、头浴散、头浴剂等关键术语的定义，为后续内容提供了基础。其中，藏医头浴疗法被定义为一种藏医外治法，通过特制的藏医头浴散或头浴剂敷于头部后，利用固定装置和恒温加热的陶罐来加热药物，从而达到治疗疾病和预防保健的作用。这一定义清晰地阐述了藏医头浴疗法的基本原理和操作方式，为后续内容的展开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 （二）适应证与禁忌证

本标准详细列出了藏医头浴疗法的适应证和禁忌证。适应证包括由藏医三因中的隆和培根病变引起的头晕症、睡眠障碍症等，以及米

尼尔氏综合征、更年期综合征、失眠、脑梗恢复期等现代医学疾病。禁忌证则包括由查、赤巴、森等引起的藏医热病和疫病等。这一部分的制定有助于医务人员根据患者的具体病情选择合适的治疗方案，避免不当操作导致的安全风险。

### （三）操作步骤与要求

本标准详细阐述了藏医头浴疗法的操作步骤与要求。从施术前准备到术后处理，每一步都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规定。例如，在施术前准备阶段，需要准备好特制的藏医头浴散或头浴剂、藏医头浴疗法装置系统（陶瓷锅、加热装置、座椅及固定装置）等设备和器具；在施术方法阶段，需要按照规定的步骤进行药物调合与制热、头部预热、头部敷药或涂药、戴罐加热治疗等操作；在术后处理阶段，则需要去除敷于头部的药泥、擦干头皮、嘱托患者术后注意事项等。这一部分的制定为医务人员提供了统一的操作指南，有助于规范操作、提高疗效。

### （四）注意事项

本标准强调了藏医头浴疗法治疗过程中的注意事项。例如，需要保持室内温暖无风、氧气充足；用于敷头或涂于头部的药物温度要适宜；藏医头浴陶罐（仪）要加热并维持在规定的温度范围内；治疗过程中需要实时询问患者感受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等。这些注意事项的制定有助于预防不良事件的发生，确保治疗过程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 四、试验与验证情况

### （一）征求意见稿的形成与修订

在标准草案初稿完成后，起草组进行了多次内部讨论和修订，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和专家评审，进一步完善了标准内容。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收到了来自医疗机构、康养中心、专家学者以及患者等多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起草组根据这些意见和建议对标准进行了反复修改和完善，确保了标准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 （二）实践验证

为了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起草组还在西藏林芝市藏医院等多家医疗机构进行了实践验证。通过实践验证，验证了标准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发现了实际操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起草组根据实践验证的结果对标准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确保了标准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 五、与现有标准的差异与特色亮点

### （一）与现有标准的差异

目前国内外尚未有关于藏医头浴疗法技术操作规范的统一标准。本标准首次系统地整理了藏医头浴疗法的相关知识和经验，并结合现代医疗技术进行了创新和发展。与现有标准相比，本标准具有更高的科学性和实用性，能够为医务人员提供统一的操作指南和依据。

### （二）特色亮点

1. 系统性：本标准系统整理了藏医头浴疗法的相关知识和经验，包括术语和定义、适应证与禁忌证、操作步骤与要求等方面，为医务人员提供了全面的指导。

2. 科学性：本标准以藏医经典文献和现代研究成果为基础，结合临床实践经验进行编制，确保了标准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3. 实用性：本标准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为医务人员提供了统一便捷的操作指南和依据，有助于规范操作、降低成本、提高疗效。

4. 创新性：本标准在传承藏医头浴疗法传统知识和经验的基础上，结合现代医疗技术进行了创新和发展，形成了具有独特优势和特色的技术规范。

## 六、其他说明

### （一）知识产权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所有内容均为公开知识和实践经验总结，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在标准的制定过程中，起草组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产权政策，确保了标准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 （二）产业化

本标准旨在推动藏医头浴疗法的标准化和普及化，不涉及产业化问题。然而，随着标准的推广和应用，可能会促进相关产业的发展 and 壮大。例如，可能会带动藏医康养、藏药材种植、加工、销售等产业链的发展；可能会促进相关医疗设备和器具的研发和生产等。这些都将成为藏医头浴疗法的进一步推广和应用提供有力的支持。

### （三）国内外标准对比

由于藏医头浴疗法具有独特的疗效和优势，在国内外都受到了一定的关注和重视。然而，目前国内外尚未有关于藏医头浴疗法技术操

作规范的统一标准。与国外相关标准相比，本标准结合了藏医特色和现代医疗规范，具有更高的科学性和实用性。同时，本标准也注重与国际接轨，积极借鉴和吸收国外相关领域的先进经验和研究成果，为藏医头浴疗法的进一步发展和国际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